

甘肃省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沟砂石料场 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

甘南交矿告字 KY[2026]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玛曲县人民政府批准，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对以下采矿权进行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甘肃省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沟砂石料场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

矿种：建筑用砂

矿区位置：位于甘肃省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村，行政区划隶属于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尼玛镇管辖。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面积：0.22平方千米，拐点坐标如下（2000国家大地坐标）：

序号	X	Y
1,	3774361.995	34506363.07
2,	3774714.212	34505984.46
3,	3775035.159	34506256.54
4,	3775035.159	34506389.34
5,	3774730.800	34506575.58

开采标高：3880米至3735米

资源储量：可采资源量(储量)为448.5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90万立方米/年

拟出让年限：4.98年

起始价：1388.31万元

加价幅度：2万元/次

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

注：本次出让采矿权具体情况，详见《甘肃省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沟砂石料场

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

二、竞买人资格与要求

凡符合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2. 未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严重违法名单”，且不存在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情形。

3.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行政处罚”记录，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竞买人需具备对矿产资源进行绿色勘查开发利用、对矿区进行治理、生态修复以及绿色矿山建设的经济实力与能力。竞买人需对以上要求作出承诺，并在资格预审时提交承诺书。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三、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竞买申请时间及地点

有意竞买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工作日），向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及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相关事宜；同时可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自行下载挂牌出让文件，并在此期间向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办理竞买申请，由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对报名材料进行竞买资格审查。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7: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资格审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8:00。

五、挂牌出让期限及地点

1. 挂牌竞价期限：2026 年 6 月 18 日 8:30 至 2026 年 7 月 3 日 15:00（工作

日);

2. 报价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权益类网上竞价系统;
3. 公示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权益类网上竞价系统;
4. 挂牌出让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下午 15: 00。

六、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采用网上报名和线上报价方式，报名及报价具体操作步骤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竞价）项目流程说明，按照流程说明完成投标登记，获取投标登记号，按照出让文件文本填写纸质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并上传至交易系统后提交审核。在挂牌竞价期限内，竞买人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权益类网上竞价系统进行线上报价。

七、申请人应自行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获取投标登记号、下载挂牌出让文件，按照出让文件文本填写纸质竞买申请书等报名材料。有意竞买者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有两种选择方式自主选择：

1. 用户名+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登录，网址 ggzyjy.gnzmzf.gov.cn），全流程免费；

2. 持有数字证书的登录方式（网上免费注册交易主体信息后携带相关资料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管理科办理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办理，网址：ggzyjy.gansu.gov.cn），收取 ukey 主锁费及信息技术服务费。

八、申请人须按照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期限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按要求交清竞买保证金、提交文件规定的全部报名资料，并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人，方可确定为竞买人，具备竞买资格。竞买未成交的，其竞买保证金在挂牌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九、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竞买申请人可自行现场踏勘出让矿区，费用自理。

2. 竞买人成功竞得采矿权后，须于成交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与玛曲县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及“三合一”《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

理方案》等相关报告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申领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证照，所需全部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3.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为设计利用资源量的价值，不包括采矿权出让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出让后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

4. 申请竞买人在报名前需到玛曲县自然资源局申请查阅地质普查报告，对资源量及矿种品质等数据进行查阅，做到对出让矿权进行充分了解，并对自己竞买出让矿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次出让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物权，矿山开采、加工应依法使用建设用地。林地使用、道路及周边环境等补偿费用由采矿权竞得人与涉及权利人自行协商，依法补偿。在矿山建设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涉及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建设用地、林地使用等事项，采矿权竞得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6. 风险提示：矿业投资属于风险投资，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申请人在申请竞买前应仔细阅读采矿权出让公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详细了解矿山建设、开采、投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影响因素，做好现场调查，充分评估投资风险。

7. 失信联合惩戒提示：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玛曲县自然资源局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甘发改规范〔2023〕2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

8. 本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出让详细情况以《甘肃省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沟砂石料场建筑用石料矿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载明的为准。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并有权终止挂牌出让活动。

十、联系方式

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产权交易科

联系电话：0941-8211232 贡先生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卓尼路 1 号（原州科技局院内）

2.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941-6121109 杨先生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尼玛镇团结西路5号

3. 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7181531 朱先生

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银安路398号(吾悦广场ONE中心第二幢15层1522房)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甘肃盛鹏源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